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4〕执 00111 号

北京壹条龙清真餐饮有限公司前门锦芳食苑(91110101767524387H)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4 〕〔 执 00091 〕号〕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后厨门外专用污水井警示标识不规范，该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北京市生
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（已完成整改）
室外污水井已按要求设置有限空间警示标识，问题已整改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汪 滢 证号：01000124060

宋谟颢 证号：01000124088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2 月 26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